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评[2026]024 号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新邵县云翔矿业有限公司拟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变更矿区范围（缩界）并延续登记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经核实，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拟调整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相关规定，需对该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矿区面积 3.2321km^2；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拟调整矿区范围保有铅锌矿资源量（KZ+TD）矿石量 103.0 万吨，锌金属量 46809 吨、铅金属量 16473 吨、伴生镉金属量 221 吨、伴生银金属量 14 吨，伴生硫矿物量 8.4 万吨；保有异体共生金矿资源量（KZ+TD）矿石量 344.7 万吨，金金属量 11421 千克；保有异体共生铜矿资源量（TD）矿石量 5.1 万吨，铜金属量 780 吨。

2013 年原矿区范围已有偿处置评估资源储量（资源储量时点截至 2011 年 7 月底）：铅锌矿石量 924.42 万吨，锌金属量 197750.10 吨、铅金属量 72331.00 吨、伴生镉金属量 1978.00 吨、伴生银金属量 127.10 吨、伴生硫矿物量 55.83 万吨；共生铜矿石量 3.08 万吨，铜金属量 473.2 吨。上述资源量已按可信度系数折算，含原 332$_{低}$、333$_{低}$资源量。

2011 年 7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底拟调整矿区范围动用资源储量:金矿石量 22.1 万吨，金金属量 788 千克；铅锌、铜、硫矿无动用资源储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底，矿山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金矿石量 22.10 万吨，金金属量 788.00 千克，属新增矿种；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金矿石量 22.10 万吨，金金属量 788.00 千克；采矿回采率 88%；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金矿石量 19.45 万吨，金金属量 693.44 千克；选矿回收率 85%；产品方案为金精矿（Au 37.10g/t）；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306.37 元/克·金属；采矿权权益系数 6.4%。

评估结果: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2023 年 4 月 30 日）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5.72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16.67 元/克·金属。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金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4 元/克·金属。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经测算，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拟调整矿区范围已有偿处置剩余保有可采储量为：铅锌矿石量 63.47 万吨，锌金属量 10191.63 吨，铅金属量 27598.56 吨，伴生镉金属量 136.14 吨，伴生银金属量 8.62 吨，伴生硫矿物量 5.17 万吨；异体共生铜矿石量 2.83 万吨，铜金属量 435.34 吨。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对于《矿种目录》所列矿种，采矿权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铅、锌、金矿按选矿产品2.3%，铜矿按选矿产品1.2%）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评估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注意。

2、根据《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矿区铅锌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5年8月底）》（详见报告正文P139），截至2025年8月底，拟调整矿区范围占用2018年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资源储量:（原122b+333）保有铅锌矿石量90.4万吨，锌金属量39864吨，铅金属量14549吨；划出的未占用（原122b+333）保有铅锌矿石量105.5万吨，锌金属量48221吨，铅金属量18214吨，伴生镉金属量480吨，伴生银金属量31吨，伴生硫矿物量21万吨。上述划出的未占用资源已完成有偿处置，本次未参与评估计算，提请评估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注意。

3、根据《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矿区铅锌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5年8月底）》（详见报告正文P140），截至2025年8月底，拟调整矿区范围估算的尚难利用资源占用2018年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的资源储量:（原$332_{低}$+$333_{低}$）保有铅锌矿石量856.5万吨，锌金属量143927吨，铅金属量45370吨；（原$332_{低}$+$333_{低}$）异体共生金矿石量48.5万吨，金金属量523千克；划出的未占用（原$332_{低}$+$333_{低}$）保有铅锌矿石量118.8万吨，锌金属量22469吨，铅金属量11055吨。上述资源已完成有偿处置，本次未参与评估计算，提请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4、根据《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矿区白云铺铅锌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8〕121号），矿山于2011年7月~2018年5月动用资源储量金矿石量22.10万吨，金金属量788千克，属于生产探矿工作，以坑道工程和钻探工程对金矿体进行控制，并进行了局部试采，提请评估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次拟调整矿区范围未编制开采方案，原开发利用方案（2011年）未对金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及产品方案进行评价。本次评估报告所采信的与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参数（如采矿方案、设计损失量、采选技术指标和产品方案等），仅作为报告评估的参考，不能作为矿山未来开采及设计的依据，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

使用者注意。

6、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铅锌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胡　建

矿业权评估师：罗建军　　黄　恒

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